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你公司推荐的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你们在 30 日内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提供书面回复和电子文档。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我会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在 30 日内不能提供书面回复，请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

一、规范性问题

1、请发行人披露 2018 年 6 月新增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全面核查发行人新股东的基本情况、引入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权变动情况，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股东设立出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出资来源及合法性，入股发行人的背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2）说明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的定价情况、定价依据及差异

原因，说明相关税费缴纳情况，说明此过程中是否存在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形，如有，结合相关定价对应市盈率数据，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3）2017 年 12 月，发行人与华峰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以 53,791.29 万元的价格购买华峰集团持有的重庆华峰 100%股权，请说明收购重庆华峰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重庆华峰的交易内容、金额、占比、价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4）2018 年 4 月，横琴睿星、深圳前海瑞炜、上海佩展、平阳诚朴分别认缴出资 1,000 万元、500 万元、1,330 万元、12,000 万元。详细说明上述增资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5）现有直接及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程序和结论，并发表意见。

3、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上市公司的情况，在已有两家上市公司的情况下还要推动发行人上市的原因，集团各主体业务有何关联，相关业务板块如何布局，如何避免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操纵市场等利益输送行为：（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有无关联，是否从事类似业务，是否存在上下游

关系、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共用客户和供应商渠道、是否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说明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是否存在重大依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自关联方承租厂房等的面积、单价，承租厂房在发行人厂房的占比，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水电费是否自行缴纳，相关土地房产手续是否齐备，发行人资产是否独立。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发行人从关联方采购工程物资、无形资产、采购固定资产、周转材料等。（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从关联方采购工程物资、周转材料的内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2）发行人从华峰新材料接受技术服务、赎买无形资产金额较大，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的科研能力，能否完全消除此类关联交易，华峰新材料、华峰合成树脂为发行人代扣代缴五险一金，相关人员劳动关系、工资关系在哪一主体，发行人人员是否独立。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6、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资金拆借和转贷情形。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资金拆借具体发生金额、频率等情况，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占用的原因，是否事先经过相关法定程序，关联股东是否回避，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的规定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2）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以何种名义转移贷款，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如有，

请按照上述要求补充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1）对前述事项是否违法违规，是否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核查并发表意见；(2)关注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前述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如《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条例》《流动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的事实情况进行说明认定，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如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需由相关主管机构出具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说明等；（3）核查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4）核查并披露相关资金往来行为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5）核查相关资金占用行为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申报后是否未发生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针对以上核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7、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华峰集团将两项“huafon”商标转让给发行人的进展情况，发行人所使用的商标是否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同或相近，是否存在与关联方混用商标或者其他知识产权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8、发行人存在临时构筑物未取得相关批准即投入使用的情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房产证办理进度情况，相关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是否存在被处罚和强制拆除、搬迁的可能，相关

损失如何承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何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9、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来源于美国的销售，且存在美国对华铝板的反补贴初裁、对华铝箔的反补贴、反倾销调查终裁以及对进口铝产品征收 10%的关税的情形。请发行人详细披露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出口美国产品价格、未来销量及销售模式及下游行业的影响；产业政策、市场需求、竞争环境等方面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有何方法应对，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10、根据发行人与 Behr 签订的合同，Behr 提供的材料和零件仍是 Behr 的财产，并且必须标注 Behr 字样，这些物品只能按照规定的目的使用，材料应为 Behr 加工，部件应为 Behr 组装，双方同意 Behr 是 Behr 提供的材料和部件制造的产品的共同所有者。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当 Behr 销售的产品使用何种商标，与 Behr 的合作方式是否为贴牌或者代工，是否为来料加工，与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1、招股说明书披露主要客户包括世界汽车系统零部件的顶级供应商日本电装株式会社（DENSO），并曾获日本电装 2014 年区域合作供应商奖，但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均未见日本电装，也未提供与日本电装的销售合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如何与日本电装合作，是否采用贴牌、代工或者来料加工模式，发行人属于汽车零部件的几级供应商，并请说明日本电装与日本轻金属有无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2、请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模

式，是否存在由客户提供原材料或委托加工的情形；结合销售合同的主要内容，详细说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是否存在来料加工或委托加工或贴牌、代工等情形，并请说明收入确认方式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对日本轻金属既有采购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的具体内容，结合合同主要条款等说明是否属于委托加工，发行人在日本轻金属产业链中居于何等位置，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4、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形，请发行人详细披露详细说明并披露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之相关的业务合理性，披露相关销售、采购的业务或产品种类、金额及占比，核查并说明相关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1）双方签订合同的属性类别，合同中主要条款，如价款确定基础和定价方式、无聊转移风险归属的具体规定；（2）生产加工方是否完全或主要承担了原材料生产加工中的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等风险；（3）生产加工方是否具备对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4）生产加工方是否承担了最终产品销售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5）生产加工方对原材料加工的复杂程度，加工物料在形态、功能等方面变化程度等。充分说明其作为购销业务或委托加工业务处理的依据，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明确发表意见。

15、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关联方交易的情况，请发行人：（1）

逐项说明公司各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具体商业背景、定价情况及公允性，说明未来是否仍将持续发生，说明与各类关联交易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执行情况；（2）说明公司向华峰集团收购子公司华峰铝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请说明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3）说明公司与华峰集团进行外币结汇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是否仍将发生；（6）说明报告期内发生关联担保的原因、背景，是否收取/支付利息或担保费，是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说明未来是否仍将持续发生；（7）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16、公司产品销售价格采用“铝锭价格＋加工费”，报告期内产品价格波动较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采用此定价模式的原因，发行人产品的技术含量、附加值如何体现，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17、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尤小平不在发行人处任职如何实现对公司的控制；（2）近三年发行人董事会全部更换，高管除一人外全部更换，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全部更换，11 次聘任、解聘副总经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3）报告期初至 2017 年 12 月间财务负责人由谁担任，近三年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变化情况及原因，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要求。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8、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波动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波动原因，发行人公司治理是否健全有效。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9、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租赁的房屋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是否完备，是否存在因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的瑕疵被强制搬迁或处罚的可能，如有，是否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损失如何承担。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0、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历史与上海交通大学合作成果的归属情况，发行人是否与他方共有知识产权的情形，他方是否可以授权第三方使用技术成果，有无纠纷或者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1、请发行人按照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设计稳定股价的方案，请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对稳定股价作出承诺。

2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包括母公司和所有子公司在内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金额，相关员工未缴纳的原因，是否存在需要补缴情况。如需补缴，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须补缴的金额与补救措施及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就发行人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23、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99%、31.50%、33.09%和 32.67%。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

模、股权结构、行业地位等；（2）补充披露公司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和维护方式，前十名客户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同业竞争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并说明报告期内客户的增减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对特定客户构成重大依赖，并就相关内容作补充风险提示；（3）披露对各大客户的具体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销售的价格、金额及占比、结算方式、主要合同条款等，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交易价格和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4）结合相关市场前景、竞争对手、合同条款等情况，说明对 MAHLE Behr GmbH & Co.KG 销售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的可持续性，是否存在替代风险，发行人有何防范和应对措施，是否存在依赖；（5）补充说明公司占主要客户同类采购金额比重，并对其在报告期内的变动原因进行分析说明；（6）补充披露前五大客户变动的原因及单个客户销售占比变化的原因，报告期内同一客户的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不同客户相同产品的价格差异情况，分析原因及其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对发行人国内、外客户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4、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分别为 84.91%、84.26%、87.36%和 64.16%，且存在一定变动。请发行人：（1）按原材料种类分类披露公司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包括采购价格、采购金额及占比、供应商性质（生产商／贸易商）等，分析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的原因、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差异；（2）披露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前

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历史、采购方式、采购内容、结算方式、采购金额、采购占比等情况，说明主要采购对象发生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同业竞争关系、其他利益安排；（3）分析并披露主要供应商变化原因及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的原因，结合行业状况、主要供应商的行业地位等分析主要供应商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并说明是否存在对重大供应商的依赖；（4）请发行人说明如何选定供应商，各采购品种如何定价，与主要供应商的结算条款，以及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补充说明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核查措施、范围、证据、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25、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委托加工，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委托加工的情况，委托内容、委托产品在公司产品中的具体环节，主要委托加工商及获取方式、委托加工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主要委托加工商的基本情况，包括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各企业加工的内容、数量及金额、各年度产量中委托加工所占的比例，委托加工不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对委托加工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2）说明委托加工的价格确定机制及公允性、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委托加工费用金额及其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详细对比分析同类产品委托加工成本和自主生产的成本，分析说明委托加工费用定价的合理性，说明有无利益输送；（3）请说明公司控制委托加工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公司与委托加工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4）分析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生产

模式是否会发生变化。如发生变化的，请披露公司生产上述产品有无技术瓶颈，在人员、技术等方面的准备情况。存在不确定性的，请做重大事项提示。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26、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存在经销商销售的情形，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以下方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请说明经销商具体业务模式及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经销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2）请披露经销商和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的情况；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和毛利是否显著大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报告期内经销商是否存在较多新增与退出情况；经销商是否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经销商回款是否存在大量现金和第三方回款；（3）请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下述情形：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现实的销售毛利率和其他销售模式实现的毛利率的差异较大；给予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显著宽松于其他销售方式，对经销商的应收账款显著增大；海外经销商毛利率与国内经销商毛利率差异较大。如存在，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情况；（4）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经销商业务进行充分核查，并说明发行人经销商

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对经销商业务的核查比例、核查证据是否足以支持核查结论；（5）报告期各期末经销商在各区域的分布情况，经销商的增减变动情况、经销收入的增减变动情况，发行人产品的配送方式、运费承担方式，发行人对经销商的折扣、返利政策（如有）、各期金额；（6）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综合利用电话访谈、实地走访、发询证函等多种核查方法，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商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原则、费用承担原则及给经销商的补贴或返利情况、经销商的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核查关联关系，结合经销商模式检查与发行人的交易记录及银行流水记录、经销商存货进销存情况、经销商退换货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7、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呈增长趋势。请发行人：（1）结合业务模式、合同运输条款等详细披露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和方法，分析在相关时点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收益是否转移，说明收入确认方法、依据是否充分、恰当，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说明发行人产品的配送方式、运费承担方式；（2）结合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销售数量、结合市场供需情况、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详细说明各类产品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将各类产品的销售金额、价格及定价依据做进一步细化披露，并量化分析订单结构变化及价格、数量等因素与各期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变动的配比关系，详细说明铝热传输复合材料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3）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

要来源于销售废铝收入，请结合各期废铝销售数量、单价，补充披露废铝销售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详细说明 2017 年废铝销售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4）补充说明直销、经销模式下，发行人对客户的折扣政策、返点政策，对应的收入确认或冲减的时点，折扣、返点的会计处理情况，销售回款是否来源于签订业务合同的客户；（5）结合订单、购销协议、发票、实际收付款方等，说明各期收入确认金额是否恰当反映了发行人各期的实际销售、收款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说明对发行人收入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28、报告期内，发行人有 31.65% - 35.67%的销售收入来自于外销客户，请发行人：（1）说明外销客户的开发方式、交易背景，外销销售模式及流程、有关大额合同订单的签订依据、执行流程和一般执行周期等；（2）出口销售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地区、产品种类、销售量、销售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方式、结算方式，并结合汇率变化、贸易保护性政策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外销收入的变动情况；（3）补充披露发行人出口退税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境外销售规模相匹配。请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外销销售的实际情况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方法、核查的具体对象、核查过程、核查证据及核查结果，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对发行人产品进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表意见。

29、关于成本，请发行人：（1）结合不同产品的生产过程、业务流程，分别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对各产品成本项目归集与分

配的方式，产品成本确认与计量的完整性与合规性，并说明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是否建立与上述要求相适应的成本核算体系以及运行情况，说明产品销售发出与相应营业成本结转、销售收入确认是否匹配或一致；（2）按料、工、费补充披露成本构成，并分析料、工、费等成本及其占比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3）补充披露公司各类产品的成本构成，并结合各类产品中直接材料的用量、价格情况，人工成本构成，制造费用明细的变化情况等量化分析其对各产品单位成本的影响，进一步分析各期成本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不同产品成本构成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原因；（4）披露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情况，说明发行人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化是否符合行业趋势；（5）补充说明各业务内部成本归集、各业务板块之间成本结转情况，说明发行人会计核算系统的建立健全情况、会计核算的具体流程，说明对于不同业务、不同产品的成本的区分方式，说明不同业务下各项成本要素的分配结转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的过程和依据，并发表意见。

30、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79%、22.00%、21.25%和 18.24%，请发行人：（1）结合上下游产业情况，主要客户、供应商及结算方式等的变动，原材料价格变化、产品单位成本、单位价格变化等相关因素，量化分析并披露各产品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详细说明铝热传输复合材料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以及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铝热传输非复合材料持续上升的原因，新能源汽车用电池料 2015 年毛利率为负以及报告期内波动较大的原因，并说明产品结构的变

化等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2）结合市场情况分析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是否与行业趋势相一致，并说明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增速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各类产品毛利率与行业平均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以及差异原因，并分析不同产品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是否完整，并按照产品类别、依照可比的口径与可比公司进行比较；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结构、采购和销售模式、产品成本和定价等情况，详细披露综合毛利率远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5）补充分析同类产品境内与外销售毛利率、直销和经销模式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6）补充分析毛利率的计算依据和合规性，收入与相关成本费用归集是否符合配比原则，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各构成项目的划分是否合理。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1、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装卸包装费等。请发行人：（1）分析披露运输费与实际销售直接相关费用的发生、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其与报告期内销售情况是否匹配；（2）说明市场推广费增加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推广的基本内容、费用支付对象等；（3）说明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以及差异的原因以及合理性，补充披露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是否与发行人业务规模和经营特点相匹配，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详细说明公司销售费用率不断下降、与行业变动趋势不同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费用发生的对方单位，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

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管理费用的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2、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308.88 万元、4,241.83 万元、4,801.52 万元和 2,642.36 万元。请发行人：(1) 结合报告期内管理人员的人数及其变化、职级分布、人均薪酬及当地平均薪酬水平情况，分析并披露管理人员薪酬水平的合理性、变动原因及与营业收入的匹配关系；(2) 进一步分析并披露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波动原因，并结合管理费用构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说明管理费用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3) 结合费用发生的对方单位，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管理费用的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3、关于研发费用，请发行人：(1)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明细项目金额的具体构成情况 (包括其他研发费用的具体内容) 及研发投入对应的具体项目情况，形成的主要成果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2) 补充披露 2017 年研发直接投入大幅增加的原因；(3) 说明是否存在与上下游联合研发的情形、如何区分研发费用和研发服务成本，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其他成本、费用混同的情形；说明是否存在开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况，说明研发费用归集和会计核算是否准确。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4、报告期内，发行人汇兑损益波动较大。(1) 发行人在产品定价时，是否考虑汇率波动的因素；(2) 说明发行人外销的

结算方式、结算货币；（3）说明结算货币产生的汇兑损益金额及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4）发行人是否对外汇汇率波动风险采取对冲措施。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35、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请发行人：（1）详细说明 2017 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产生的原因、相关合并事项的基本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合并对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合并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2）请发行人说明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内享受各项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包括文件名称、文号、主要条款、金额、报告期确认金额、相关的会计处理、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具备可持续性，以及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说明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是否符合确认标准，报告期内确认标准是否一致。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6、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774.02万元、-4,568.86万元、-2,648.88万元和34,562.66万元，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类现金流量的主要构成和变动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一致，是否与相关会计科目的核算相互勾稽；（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原因，详细说明 2016 年、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应收账款、预收款项等，分析说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销售收入的差异；（4）分析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成本、采购支出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

金的差异；（5）补充披露公司收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主要内容，并分析其在报告期内变动的原因、合理性及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6) 对比分析并披露各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产生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7）结合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变动情况，说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相关资产科目的勾稽关系，说明各期非流动资产处置的具体情况及与处置非流动资产收回现金净额的匹配性；（8）说明收到的税费返还的具体内容及支付的各项税费与各税费的发生额、余额变动情况及相关核算科目的勾稽关系，并说明税费返还、支出与业务经营的匹配关系。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二、信息披露问题

37、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增加各类主要产品的图片，直观表现产品形态。

38、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2018 年 3 月美国对进口名产品加征关税后部分国家获得豁免的情况。

3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5,544.17 万元、43,918.27 万元、63,730.02 万元和 58,286.47 万元，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11,294.09 万元、8,544.84 万元、11,866.66 万元和 18,579.91 万元。请发行人：（1）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销售政策、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有关票据结算方式的约定是否发生变化，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和销售业务的对应关系，公司的信用政策

及执行情况，客户收款付款安排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是否符合实际情况，与应收票据、应收款项、预收账款等变动的匹配性；是否存在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2)各报告期应收/应付票据背书转让、贴现及期末余额、是否附有利息等条款及贴现利息金额，分析与应收/应付票据贴现相关现金流量的列报情况，说明公司与应收/应付票据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说明是否存在未入账的应收票据或应付票据；（3）披露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收款情况，并对收回比例的变动进行分析，有无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况，补充披露各期末在信用期内和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及占比，并对变动情况作分析，说明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的内部管理制度；（4）各期末主要欠款单位与主要客户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异常的客户或欠款单位；如存在，请披露其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业务结构、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5）结合销售模式、信用政策等，对公司在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变化情况进行分析，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应收账款周转率上的差异进行比较分析；（6）请发行人结合公司各期末其他应收账款账龄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公司报告期坏账实际核销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情况等补充说明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坏账计提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和准则要求。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40、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7,463.97 万元、80,174.89 万元、112,489.96 万元及 105,768.87 万元。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存货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原材

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的构成明细项目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公司主要产品的业务发展情况、生产经营特征，说明公司存货结构的合理性，并对其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进行分析，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2) 补充披露各期末存货中有具体订单支持的金额及比例，并对其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进行分析；(3) 说明各期末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对应客户及合同情况、主要产品构成，期后销售及确认收入情况，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余额较大以及大幅增加的原因；（4）补充说明公司确定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备货量的方法，披露各期末属于备货的存货金额，并对其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进行分析，结合采购周期和备货周期说明原材料余额波动较大的合理性，并结合生产周期和销售周期以及“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分别说明库存商品余额较大且波动较大的原因；（5）补充说明各类别存货库龄情况，说明对各类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方式，并结合行业发展情况、竞争情况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6）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的存货盘点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对委托加工存货的盘点、控制措施及运行效果；（7）说明是否存在所有权属于发行人但不在公司库内存货，如有，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基本情况，包括产品类型、金额及占比、存放地点、库龄等，对上述存货的管理、盘点和监盘措施，报告期内的盘点情况；(8) 请发行人对公司在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的变化情况进行分析，说明存货周转率不断下降的原因，并结合产品结构，对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进行分

析说明。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41、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6,807.86 万元、62,818.68 万元、60,175.76 万元及 74,163.72 万元；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919.69 万元、601.68 万元、50,549.97 万元及 76,692.23 万元。请发行人：（1）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固定资产各期增减变动（购置、转固、处置等）情况，定量说明固定资产变动的主要内容及原因；（2）说明发行人产能的计算方式、主要影响因素，分析公司的固定资产变动与产能及业务规模变化的匹配关系；（3）补充披露各期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期初余额、本期新增、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本期其他转出、期末余额等，说明 2017 年在建工程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是否存在生产成本与在建工程混同的情况、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况；（4）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对主要非流动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说明公司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42、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838.83 万元、9,641.99 万元、9,357.40 万元及 9,469.24 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请发行人：（1）说明土地使用权的获取方式、价款支付、入账成本、后续核算、实际使用等情况，购买土地履行的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支付的土地出让金是否符合相关规定；（2）专利权入账价值的依据及合理性；（3）补充说明各类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及其合理性、摊销期限及确定依据、

当期及累计摊销金额、摊余金额、剩余摊销期，是否存在应摊销未摊销情况、是否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未足额计提的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43、关于非流动资产，请发行人：（1）解释说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算过程和依据,说明报告期各期末是否存在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及原因；（2）报告期内，公司预付工程设备款金额较大以及 2017 年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4、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065.90 万元、14,232.95 万元、12,730.32 万元和 12,730.32 万元，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700.00 万元、1,730.21 万元、14,986.36 万元和 8,025.05 万元。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与业务模式、经营政策的匹配关系；（2）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主要对象、对应主要采购内容、金额，并分析发行人应付款项余额及其变动与采购金额的配比关系，应付账款对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3）补充披露公司的付款政策及执行情况、供应商给发行人的信用政策情况；对供应商付款安排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是否符合实际情况，2017 年应付票据大幅增加的合理性；并说明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和采购前五大供应商的差异情况及原因；（4）应付账款账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拖欠到期款项占用第三方资金的情况；（5）说明报告期内使用票据是否附有利息等条款，各期末的盘点情况、金额、是否存在未入账的应收票据或应付票据、是否存在被追索风险。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45、关于职工薪酬。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各期员工人数、员工结构和平均工资水平，量化分析说明各期支付给职工的现金额及应付职工薪酬变动的匹配关系，并结合当地平均薪酬情况，分析各期薪酬的合理性；（2）说明各期成本和期间费用中与职工薪酬有关的发生额，并说明与各期支付给职工的现金、应付薪酬余额变动额之间的勾稽关系。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关于财务会计资料的相关问题

46、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之间差异较多。请发行人：（1）详细说明主要差异的情况、产生原因、相关调整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已恰当披露；（2）说明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制度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相关财务人员及负责人是否具备胜任能力。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程序和结论，并发表意见。

47、请发行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48、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公司财务部门人员与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为个人）是否具有亲属关系，如有，是否会影响财务工作独立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财务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49、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

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四、其他问题

50、请发行人仔细校对招股说明书文字错误。